

# 稅務法律新規

2022年01月

## I. 稅務更新

### 1. 企業所得稅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 (i) 確認年度收入適用30% CIT減免評估要點

依據第 114/2020/ND-CP 號議定和第 92/2021/ND-CP 號議定關於 2020 年和 2021 年 CIT 減免規定，適用企業減免 30% CIT 評估之總收入不包括金融活動收入。但是，依據稅務總局 (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發布的第 4454/TCT-CS 號公函，企業將其主要業務登記為金融支援服務者，金融活動收入可計入用於評估 30% CIT 減免資格的收入總額中。

此外，依據 2021 年 10 月 12 日第 3918/TCT-CS 號公函指引，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收入不包括銷項稅（包含以直接法申報增值稅的情況）、特別消費稅、出口稅及環保稅等間接稅種。

#### (ii) 預付款項轉列應收帳款企業得計提壞帳準備

依據 2021 年 11 月 9 日 GDT 第 4325/TCT-CS 號公函，在買賣雙方同意將預付款項轉列為應收帳款時，賣方得依據第 48/2019/TT-BTC 號通知計提壞帳準備。值得注意的是，該規定必須備妥第 48/2019/TT-BTC 號通知第 6 條規定的適當文件作為支持，才能被視為 CIT 可抵除費用。

### 2.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及發票

#### (i) 登記執行多階段投資項目建造期間應繳納VAT

依據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 4838/TCT-CS 號公函，企業註冊多階段實施項目，倘其中某些階段已投入商業生產，而其他階段按照投資登記時間表仍在建造中，建造階段的進項稅額應申報投資項目適用之表格 02/GTGT。企業在抵銷生產及營業活動申報表格 01/GTGT 之應納稅額後，可依據第 130/2016/TT-BTC 號通知規定，就投資項目剩餘的可抵扣進項稅額獲得 VAT 退稅。

#### (ii) 申報期間無產生出口收入不得申請VAT退稅

依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4815/TCT-CS 號公函，企業在特定時期內要求退還與出口貨物和服務有關的進項增值稅額時，但在該時期內的一次或多次定期納稅申報中未產生出口收入者，企業僅得在有產生出口收入的申報期間內獲得增值稅退稅。未產生出口收入的申報期間進項稅額結轉至下一個納稅申報期扣抵。

#### (iii) 建造階段后取得施工許可證書仍得申請VAT退稅

依據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 4491/TCT-CS 號公函，在項目投入營運及生產後，企業取得施工許可證書，倘施工許可證的頒發程序和進度符合現行建造規定，且項目滿足增值稅抵扣條件申請增值稅退稅者，建造期間增值稅得享受退稅。

#### (iv) 營運期間不符合享受VAT退稅的累計可扣抵進項稅額得於企業解散時享受VAT退稅

依據 2021 年 11 月 10 日第 4329/TCT-CS 號公函，企業在解散和結束稅務編碼時，有累計可扣抵進項稅額者，包括在經營過程中不符合退稅條件但符合扣抵條件的可扣抵進項稅額（例如內銷收入對應之進項稅額），企業得在解散時依據第 130/2016/TT-BTC 號通知享受退還相關進項稅額的權利。

#### (v) 納稅義務人應按稅務機關發出之通知要求登記使用電子發票形式（無論是否有稅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GDT 頒布第 5113/TCT-CS 號公函，為電子發票提供指引，特別是：

- 倘納稅人有許多業務活動，其中一些有資格使用沒有稅務機關代碼的電子發票（例如電子商務業務、超市業務、清潔水、保險等），而另一些則沒有資格這樣做，則納稅義務人允許同時登記與每項業務活動相對應的兩種電子發票（即有和沒有稅務機關代碼）。GDT 將升級電子發票系統以方便應用。

- 稅務機關已通知納稅義務人申請稅務機關代碼電子發票，但納稅義務人隨後註冊使用沒有代碼的電子發票，納稅義務人必須按照稅務機關發出的通知修改電子發票類型註冊訊息。倘未辦理，稅務機關將評估風險水平，以決定是否對該納稅義務人進行稅務查核，檢查其資訊和技術 (th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IT) 基礎設施。

### 3. 個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PIT)

- (i) 第100/2021/TT-BTC號通知修訂第40/2021/TT-BTC號通知中關於適用於營業家庭戶和個人的VAT及PIT規定

2021年11月15日財政部頒布第100/2021/TT-BTC號通知（“第100號通知”），修訂和補充第40/2021/TT-BTC號通知，對部分營業家庭戶和個人的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和稅捐管理進行指導。顯著變動如下：

- 個人從事物業租賃活動不足一年者，倘當年度實際租金總收入低於1億越南盾，則無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和增值稅。在此之前，根據第40號通知，假設該日曆年12個月的估計收入達1億越南盾或以上者，則個人將被徵稅。
- 倘承租人就承租一次性支付多年租金，則確定個人是否應繳納稅捐之收入是分配到整個租賃期之金額。
- 電子商務平台依照民法規定，僅在授權的基礎上代經營業者申報及納稅。倘電子商務平台所有者未代經營業者申報及納稅，稅務機關應協調電子商務平台獲取經營者相關訊息，用於稅收管理目的。在此之前，根據第40號通知，電子商務平台所有者應循稅務機關路徑代經營個人進行申報及納稅。

第100號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 4. 稅收管理

- (i) 加強稅務機關和社會保險機關 (social insurance, SI) 協調機制

為加強強制保險費繳納並提升稅收管理，2021年7月9日GDT和越南社會保險機關簽署第1999/QCPH-BHXH-TCT號就數據共享和協調做出規定。2021年12月6日GDT頒布第4740/TCT-DNNCN號公函，指導地方稅務部門落實協調機制，具體如下：

- 稅務機關和社會保險機關將透過直接連接GDT和越南社會保險機關的IT系統共享納稅義務人數據。
- 稅務機關將利用納稅義務人訊息支援發展稅務風險評估和制訂管理標準，並決定稅務查核和檢查措施。這也是核對PIT管理訊息的數據來源。
- 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與員工強制保險繳費相關的風險，稅務機關和社會保險機關可以協調安排檢查計劃。

### 5. 其他稅捐及費用

- (i)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底本地產製及組裝汽車調降登記費50%

依據2021年11月26日第103/2021/ND-CP號議定，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國內生產或組裝的機動車、拖車或半拖車等註冊費減半。自2022年6月1日起，註冊費水平應繼續遵守現行第20/2019/ND-CP號議定。

第103/2021/ND-CP號議定於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 II. 法律更新

### 1. 商品標識規定新變動

2021年12月9日政府批准第111/2021/ND-CP號議定（“第111號議定”），修訂關於商品標籤的第43/2017/ND-CP號議定（“第43號議定”）中的一些規定。第111號法令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重點如下：

- 對於進口貨物：第111號議定補充越南進口貨物原標籤上需顯示貨物名稱、貨物原產地、製造商或海外負責人名稱等強制性內容，避免企業利用變更標籤及商品原產地。
- 對於出口貨物：第111號議定擴大管理範圍，包括為出口貨物和出口貨物組織貼用標籤，以限制貿易欺詐、防止非法轉運和保護國家利益。原則上出口貨物必須按照出口國的規定進行標識，不得含有違禁內容（如圖像、涉及主權爭議、影響安全、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內容）。倘標籤表明商品原產地，則該標籤必須符合第111號議定關於商品原產地規定。
- 修改貨物原產地之識別及記錄：
  - 可識別原產地的商品：標籤的商品原產地訊息必須包括商品被製造之國家或地區名稱，並按照以下專用術語之一：“製造於”；“加工於”；“生產國”；“原產”；“被加工”；“的產品”。

- **產地不明的商品：**標籤上關於完成最終商品最後階段的地點訊息必須包括進行最後階段的國家或地區的名稱，並按照以下一個或部分專用術語：“組裝地”；“裝瓶地”；“混合於”；“完成於”；“包裝於”；“標記在”。
- 商品生產或進行最後階段的國家或地區名稱不得縮寫。
- 新標籤規則的補充：
  - 補充越南進口商品原標籤上的強制性內容，防止企業利用變更標籤及商品原產地。
  - 部分強制性內容可按照科學及技術部之指引以電子方式展示。
  - 在越南流通的醫療器械未獲得簽證號碼者，應在標籤上註明醫療器械所有者和進口許可證持有人之名稱和地址。

## 2. 銀行業財務技術活動法定沙盒新規定

2021年9月6日政府頒布第100/NQ-CP號決議，批准制定關於銀行業金融科技(fintech)活動監管沙盒(“**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的議定。因此，越南國家銀行(the State Bank of Vietnam, SBV)負責主持和協調相關部會和機構制定並提交議定給政府進行批准。

-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草擬議定包含在2021年8月3日的第62/TTr-NHNN號聲明中，並提供以下要點：
  - 首次引入金融科技定義，例如：
    - (i) 銀行業金融科技係指應用於銀行業的金融服務技術基礎創新；
    - (ii) 金融科技公司是指依據2020年企業法在越南設立並合法經營的非信貸機構，獨立或與信貸機構合作，向市場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
    - (iii) 點對點借貸(P2P借貸)是指以金融科技為基礎的信貸業務，設計並建立線上交易平台上，直接連接借貸兩方，無需信貸機構等金融中介機構參與。
  - 指定參與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包括：點對點借貸(P2P借貸)、技術基礎平台授信、開放API共享數據、銀行活動區塊鏈應用、信用評等和其他技術應用支援銀行業務。
  -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參與者必須是在越南成立並合法營運之法人實體，擁有確保新穎性、創造性、可行性和全面風險管理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並獲得SBV批准。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預計將在1年或2年內實施。依據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結果，國家主管機構將制定未來金融科技活動的法律框架。

## 联系我们

###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b>Chang Hung Chun</b> (河内 - 胡志明市) 郑宏俊 合伙人 E: chchun@kpmg.com.vn	<b>Brian Chen</b> (河内 - 胡志明市) 陈家程 合伙人 E: brianccchen@kpmg.com.vn	<b>Bryan Tran</b> (胡志明市) 陈鸿福 协理 E: phuctran@kpmg.com.vn	<b>Tu Nguyen</b> (河内) 阮清秀 协理 E: tnguyen50@kpmg.com.vn	<b>Zhou Miao</b> (河内) 周苗 协理 E: miaozhou@kpmg.com.vn
--	--	---	---	---

### 河内 - Hanoi

46<sup>th</sup>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E6 Pham Hung, Me Tri, Nam Tu Liem  
T: +84 (24) 3946 1600

### 胡志明市 - Ho Chi Minh City

10<sup>th</sup>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en Nghe, District 1  
T: +84 (28) 3821 9266

### 岘港 - Da Nang

D3, 5<sup>th</sup>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s,  
74 Bach Dang, Hai Chau I, Hai Chau  
T: +84 (236) 351 905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http://kpmg.com.vn)  
Email: [kpmghcmc@kpmg.com.vn](mailto:kpmghcmc@kpmg.com.vn)